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GZGD20250002

项目名称：中国致公党中央委员会新媒体宣传技术服务项目

中国致公党中央委员会办公厅综合处制

2025 年 7 月

目 录

- 第一部分 响应邀请
-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分方法
- 第五部分 磋商服务内容和要求
- 第六部分 成交合同（参考文本）
-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响应邀请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中国致公党中央委员会就以下所述项目相关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邀请合格响应人密封响应。

一、项目编号: ZGZGD20250002

二、项目名称: 中国致公党中央委员会新媒体宣传技术服务项目

三、项目预算: 30.5 万元

四、磋商内容:

1.本次磋商共计 1 包, 服务。

2.磋商范围:

包号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或标的基本概况	预算 (万元)
无	1 年	1. 致公党中央机关网络维护; 2. 网站和相关子系统硬件托管、软件维护、网络安全维护、带宽保障; 3. 致公党中央网站内容维护更新、中国致公 APP 内容编辑更新维护、中国致公微信公众号图文稿件编辑、发布和维护以及新开的其他平台新媒体账号 (如微信视频号等) 等维护工作。	30.5

(具体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采购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实质目的,完全实现所应有的全部要求。响应人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正确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响应前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服务起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16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据中标公告日期相应调整)

4.进驻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东滨河路 11 号

五、磋商文件领取时间、地点和办法

2025 年 7 月 4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 在中国致公党中央委员会官网下载磋商文件。

六、接受响应文件时间、接受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接受响应文件时间: 2025 年 7 月 11 日 09: 00 至 09: 30 (北京时间)。

接受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 年 7 月 11 日 09:30 (距发出磋商文件之日起不得少于 3 日) (北京时间)。

接受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在规定时间内所提交的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也将被拒收。

七、响应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东滨河路 11 号

八、项目信息

采购人名称： 中国致公党中央委员会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东滨河路 11 号

采购人联系电话：010-51550806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中国致公党中央委员会
2	响应人应具备的资质要求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服务企业（谈判供应商须承诺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响应时应出示和递交的证件	出示响应人代表身份证原件、递交响应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提供）。
3	是否允许代理商响应	否
4	代理商应提交资料	无
5	需提供厂商授权的产品或服务	无
6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	否
7	响应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	1、* 响应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提供）； 3、*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 4、* 按照“响应人应具备的资质要求”提供有关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响应人公章）； 5、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 或 GB/T19001）； 6、类似项目案例：提供自响应日起前 120 个月内开展或完成行政机关新媒体运维合同复印件； 7、商务文件偏离表； 8、《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要求的提供）；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要求的提供）； 10、评分细则提及或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8	响应人应提交的技术文件	1、*报价一览表（须另外单独密封）； 2、*服务分项报价表；

		3、*拟配备的服务团队表（各时期人员不得少于磋商文件的最低要求，否则响应无效）； 4、承诺函（格式见第七部分）；
9	响应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服务方案及相关制度措施： 1.针对本项目的服务特点、难点分析； 2.针对本项目的重点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方案、重点岗位人员保障方案、应急预案等）； 3.针对本项目的日常管理制度； （以上内容必须与本项目联系紧密，符合实际需求，否则会影响评审委员会认定）
10	是否交纳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提交响应保证金
11	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报价或方案	否
12	是否允许响应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否
13	现场考察	无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响应截止日起计算）
15	响应文件份数	1、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报价一览表 1 份（单独密封）； 2、单独密封的响应文件电子版； 3、响应文件需双面打印。
16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	否
17	节能环保要求、信息安全要求	无
18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19	是否允许响应担保、履约担保与融资担保	否
2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XX
21	其他事项	1、本项目年度预算人民币 <u>30.5</u> 万元，超过年度预算或总预算上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2、评审工作要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3、响应人代表递交响应文件时，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如响应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响应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存入磋商文件档案。未按规定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规定时间内允许补正）

特别说明：本表中加*项目若有实质性修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响应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响应截止后补正。本表内容若与磋商文件其他部分的内容不一致，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一、总则

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五部分中所述相关服务的磋商响应。
2. 定义：
 - 2.1 “采购人” 名称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 条。
 - 2.2 “磋商货物” 指本磋商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
 - 2.3 “服务” 指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所述响应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 2.4 “潜在响应人” 指符合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 2.5 “响应人” 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3. 合格响应人的条件
 -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及/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响应。
 - 3.2 响应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拒绝其本次响应。
 - 3.3 响应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2 条规定的资质条件。
 - 3.4 本次磋商是否允许代理商（响应人提供的货物不是自己制造的，下同）响应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3 条。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产品响应的处理规则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4 条。如果允许代理商响应，代理商应遵守下列要求：
 - (1) 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4 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如果本次磋商需要代理商提交响应产品生产制造厂商的授权，代理商应当按照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5 条中所列设备提供有效的生产制造厂商授权。
 - 3.5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响应人的特别规则如下：

- (1) 同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 连同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或(持股 50%以上的)绝对控股子公司等(非控股子公司除外), 只能由一家参加同一分包的响应, 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其自行决定撤回部分响应人只保留其中一家, 或径行决定对该集团、总公司、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子公司一并拒绝。
- 3.6 如响应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 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4. 响应费用
- 4.1 响应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采购受理部门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
-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 采购受理部门将以书面 (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 下同)、短信、电子邮件或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 向潜在响应人发出, 电子邮箱、传真和手机号码以潜在响应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响应人应以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 但响应人未回复或采购受理部门未收到回复时, 并不视为响应人未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 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响应人, 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采购受理部门已经明知该项通知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受理部门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 采购受理部门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有关的磋商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
- 6.1 磋商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 第一部分 响应邀请
 -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分方法
 - 第五部分 磋商服务内容和要求
 - 第六部分 成交合同
 -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7. 响应前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7.1 响应人的澄清、修改等要求的提交: 任何下载或领取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人, 均可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及或修改, 并可以要求就服务现场进行考察, 该要求应在响应截止

- 期 5 日前，按响应邀请书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受理部门或采购人。
- 7.2 磋商文件在公告之前已经在相关媒体/网站发布公告公开征求过意见的或进行过论证的，采购受理部门或采购人可以不再接受已经征求过意见或论证的商务或技术部分响应人提出的相关澄清、修改要求。
- 7.3 采购受理部门或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安排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响应人考察现场，而无论采购受理部门或采购人是否安排考察现场，响应人均应当将相关的因素作为响应所应当考虑或依据的因素，若采购受理部门或采购人并未统一安排考察现场，响应人在遵守所有相关法律的情况下可以自行考察现场。
- 7.4 按照责权利相一致原则，若磋商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指标由采购人提出，则响应人提出的相关澄清、修改要求应送达采购人，由采购人负责解释，并由采购人视情况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决定；与此相应，相关质疑处理工作也按照此原则由采购受理部门或采购人进行处理。
- 7.5 补充文件的发出时间、响应截止日的变更：自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所规定的响应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五日，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受理部门或采购人澄清、修改、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潜在响应人的澄清、修改及/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采购受理部门或采购人一旦对磋商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及/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采购受理部门或采购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响应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和修改文件。同时，采购受理部门或采购人和响应人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8.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受理部门或采购人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 8.2 响应人提交的证书类和相关授权等外文文件，以及外国公司的名称与签章等可以是外文。其中，相关授权文件是外文的。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响应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 8.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8.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响应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响应予以拒绝。

9.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 9.1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指响应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指响应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响应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

磋商，响应人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7 至 9 条规定提交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需要响应人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实质性修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响应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响应截止**后补正（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七部分）。

9.2 响应文件印制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为（A4），技术文件应与正文一致。响应文件正本、副本除不进行印制的部分外，印制部分应采用双面印刷。响应文件编目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响应人承担。响应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胶订或线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制作。

9.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9.4 响应报价

(1) 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 响应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报价一览表。

- (3) 本次磋商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响应而被拒绝。
- (4) 响应人要按响应产品数量、价格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和保险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人代表签署。
- (5) 响应人对响应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其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 (6) 响应的报价优惠应对应报价一览表、响应产品数量价格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磋商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软硬件设备、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 (7)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响应产品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响应人自行设计。响应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受理部门或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 (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9.5 本项目是否允许响应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

10. 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 10.1 响应人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可能导致响应被拒绝。
- 10.2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响应人的责任。
- 10.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其响应将被拒绝。
- 10.4 报价一览表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删减内容。
- 10.5 响应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受理部门或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1.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条。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受理部门或采购人可与响应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响应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除按照采购受理部门或采购人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2.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2.2 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响应文件正本授权文件必须是原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被拒绝。

12.3 响应文件的正本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格式文件需在签章和签字的位置填写响应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在该处签署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人代表的全名或加盖本人签名章。响应文件中授权书等非格式文件需签章的加盖与当事人名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注明签署人姓名的须签署人签署全名或加盖本人签名章。

12.4 响应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响应行为，特别要求响应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磋商文件中没有提供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响应人亦应当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响应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响应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响应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响应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委会有权视具体情形予以处理，包括：按照规则扣分、在规则基础上增加扣分、在规则基础上加倍扣分、直至对该响应予以拒绝。

12.5 响应人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条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

- (1) 如果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电子文档，该文档应用不可擦写的刻录光盘（CD-R）为存储介质，并在盘面标注响应人全称、项目编号和所投的包号；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应与响应文件正本纸介质的全部内容一致并按照正本的顺序编排，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和证书、检验报告等应依原样扫描为彩色电子文档，且清晰易读；
- (2) 投响应人应保证响应文件副本与正本、电子文档与文本文档的内容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正本报价一览表与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被视为无效等不利后果由响应人承担。

12.6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封面注明“正本”字样。

- 12.7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响应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响应人代表签字。
- 12.8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响应人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3.1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电子文档（如果要求提交）及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应密封完好，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人代表）的签字或响应人公章。
- (2) 报价一览表应单独密封，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人代表）的签字或响应人公章。
- (3) 响应保证金相关材料单独密封。

13.2 如果响应人未按上述要求对响应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受理部门或采购人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受理部门或采购人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响应人。

14. 响应截止时间

14.1 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时间、地点送达。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受理部门或采购人拒绝接收。

15.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5.1 响应人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受理部门，补充、修改和撤标要求须经采购受理部门签字确认接受，否则无效。有效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5.2 响应人撤回响应的要求应由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人代表签署，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送达采购受理部门或采购人，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磋商时启封”字样。

15.3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撤回响应。

五、评标步骤和要求

16. 组建磋商小组

16.1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磋商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 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16.2 采购人代表不能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 16.3 评审专家应当从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选取。情况特殊的项目，经采购人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7. 磋商准备与初步评审
- 17.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17.2 响应截止时间后，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及验证保证金。
- 17.3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 (1) 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是指与磋商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响应产品的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响应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A、 应当交纳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人未提交响应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B、 本文件“响应人须知”第 9 条“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部分中，带*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 C、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D、 响应产品性能、规格、数量、交货时间、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售后服务承诺等不满足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并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 E、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
 - F、 不符合磋商文件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 G、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的；
 - H、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I、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修正，但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 (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响应人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 17.4 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响应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7.5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但明显的笔误除外:

- (1) 如果响应文件正本的内容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报价一览表响应价格与响应文件正本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响应价格为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调整后的数据应对响应人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响应将被拒绝。

17.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8. 响应的澄清

18.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2 响应人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人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18.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响应人的报价与各响应人报价的平均报价价差较大,存在明显不合理,有低于成本价或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影响公平竞争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响应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响应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19. 对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9.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

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9.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19.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 19.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19.5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19.6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9.7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 19.8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19.9 磋商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成交条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20. 确定成交人

- 20.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结果确认书。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0.2 磋商结果确认书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结果确认书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结果确认书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确认书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确认书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确认书。
- 20.3 采购受理部门应当在评审结束后将磋商结果确认书送至采购人处。采购人应当从磋商结

- 果确认书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上报财务管理小组会议。如未选择评分最高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应的理由和依据。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结果确认书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0.4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0.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采购人所在部门。
- 20.6 采购工作小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1. 评标过程保密
- 21.1 响应截止时间之后，直到授予响应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响应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 21.2 在评标期间，响应人企图影响采购受理部门或磋商小组公正性的任何违法活动，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1.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2. 关于响应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 22.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响应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向财政部门反映。
23. 采购项目废标
- 2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采购项目废标后，磋商小组应作出书面报告。

23.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3.3 废标后，采购受理部门或采购人应当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响应人。

六、签订合同

24. 成交通知

24.1 采购工作小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致公党中央官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_{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5.3 成交人一旦成交，及签订合同后，未经采购受理部门或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受理部门有权决定按照成交人成交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七、成交服务费

26. 成交服务费

26.1 本次磋商不收取成交服务费，请响应人在测算响应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2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并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响应人今后参与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2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27.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8. 响应人有权就磋商事宜提出质疑
- 28.1 响应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受理部门提出询问。
- 28.2 磋商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察，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 28.3 响应人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响应人未提出异议而参与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条款没有异议，参与响应并于响应截止时间后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应当被视为无效质疑。
- 28.4 若响应人认为其响应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 28.5 质疑应当按照《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受理部门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暂行办法》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受理部门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28.6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磋商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 28.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受理部门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的，没有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质疑书加盖合同专用章的；
 - (5)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28.8 采购人或采购受理部门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 28.9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受理部门或采购人应驳回质疑：
- (1)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2)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
 - (3)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 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 28.10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 采购受理部门或采购人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 28.11 质疑响应人对采购人或采购受理部门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受理部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29. 保密和披露

- 29.1 响应人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 须承诺承担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 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 29.2 采购受理部门或采购人有权将响应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 29.3 在采购受理部门或采购人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 采购受理部门或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响应人/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响应人/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 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 以及响应人/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 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将依据响应人响应文件对其商务、技术服务、服务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响应方案。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评标标准

详见附件评分细则。（除价格分外，“投标文件质量”中最小打分单位为 0.2 分，其余没有特殊说明的，本表最小得分单位为 0.5 分）（本项目总分为 100 分，其中，客观分为磋商小组共同认定，独立打分，存在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分别做出书面说明）

第包评分标准

评 分 因 素	分 值 分 配
商 务 部 分	54
技术服务部分	36
价 格 部 分	10
合 计	100 分

第包详细评分标准

主、客 观项	评分项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价格评 审指标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需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合格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	10 (0-10)
客观分	商务 部分	供应商相关能力	供应商具有具备用新媒体宣传技术以及新媒体发展能力证明： 1.提供有效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得 6 分，提供省、直辖市、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33 (0-33)

			2.提供有效的 ISO9001 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且证书覆盖范围包括计算机软件开发和服务的,得 6 分;否则不得分。 3.提供技术专利,且证书覆盖范围包括数据处理,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4.每提供新媒体技术新闻客户端分享、可视化、传输等相关的专利,得 3 分否则不得分。最多加 9 分。 5.每提供新闻媒体客户端 APP 软件、办公类、接口、消息相关著作权,得 3 分,否则不得分,最多加 9 分。 如为供应商自有的,需提供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为供应商采购的,除需提供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外,还需提供购买合同复印件或购买发票复印件。	
		业绩经验	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案例的网站运维,新媒体运营(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显示合同的甲乙双方名称、合同金额、标的内容和签订日期的页面以及双方签署或盖章页面)。 每提供 1 个符合要求的案例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提供的案例中每有 1 个包含行政机构新媒体内容的,加 2 分,最多加 6 分。	21 (0-21)
	技术服务部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经理拥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的)得 6 分;	6 (0-6)
		团队主要管理人员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 6 人,1 人 2 分;其中至少包括网站和网络安全高级技术负责人员 1 人,图片设计、视频编辑及处理专业技术人员 1 人。 2.具有工业信息化部分颁发的高级 JAVA 或者其他等同编程语言证书,或具有国外认证 Oracle 颁发的认证同编证书,得 4 分。 注:须同时提供相关证书等文件,材料有缺项本项不得分。	16 (0-16)
	主观分	整体实施方案	对项目的总方案进行清晰描述,提供完善的总体技术解决方案,方案能够充分体现先进性、稳定性和可靠性。 1.对项目需求分析全面、准确,对项目功能、性能描	14 (0-14)

		述完整、正确。 2.对项目的总方案进行清晰描述，提供完善的总体技术方案，方案能够充分体现先进性、稳定性和可靠性。 3.根据项目中的网站运维任务和时限要求，对任务进行分解，做出详细的网站运维方案和实施要点。 4.根据项目中的新媒体运行的需求，对任务进行分解，做出详细的新媒体运营方案。 5.具备完善硬件托管及维护、网络运维管理方案，提供系统安全维护的具体措施、应急预案等内容。 6.投标人通过演讲方式，说阐述清楚致公党网站日常维护以及新媒体的服务过程内容（人数+流程+发布规则等相关事宜）。 优：11~14分；良：7~10分；一般：3~6分；差0~2分	
--	--	--	--

三、中标基本条件：

- 1.响应文件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实质性要求；
- 2.报价、服务内容和标准、企业及人员资质、优惠承诺对采购人有利；
- 3.有良好的执行合同能力。

第五部分 磋商货物清单、技术和服务需求

(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问题)

一、 采购需求一览表

包件号	包件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简要技术要求:
1	中国致公党中央委员会新媒体宣传技术服务项目	1. 致公党中央机关网络维护; 2. 网站和相关子系统硬件托管、软件维护、网络安全维护、带宽保障; 3. 致公党中央网站内容维护更新、中国致公 APP 内容编辑更新维护、中国致公微信公众号图文稿件编辑、发布和维护以及新开的其他平台新媒体账号 (如微信视频号等) 等维护工作。	1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北京	如下

二、 服务要求

(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问题)

一、项目基本概况

1、基本情况:

硬件情况: 7 台服务器, 15 台网络和安全设备。

软件情况: TRS WCM 内容管理系统, 网站前台, 手机新闻客户端。

二、招标服务范围

1. 致公党中央机关网络维护;
2. 网站和相关子系统硬件托管、软件维护、网络安全维护、带宽保障;
3. 致公党中央网站内容维护更新、中国致公 APP 内容编辑更新维护、中国致公微信公众号图文稿件编辑、发布和维护以及新开的其他平台新媒体账号 (如微信视频号等) 等维护工作。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详细)

（一）硬件托管及维护

（1）硬件托管

致公党中央网站和其他网络平台所在的服务器、防火墙以及其他网络设备共计 22 台，需提供专业机房托管环境，不间断电源、联通电信双网、消防等方面服务。其中：IDC 数据中心带宽不低于 20 Mbps 带宽。CDN 带宽不低于 40 Mbps 带宽。

（2）硬件维护

托管在专业机房的硬件和致公党中央机关网络硬件统一实行以下维护准则：

1. 保证甲方网络设备运行正常。乙方安排专职技术人员全天候值班进行网络系统的技术支持与维护。另安排技术人员随时响应进行技术支持与维护。在周一至周五，乙方安排 1 人值班、1 人巡回维护；在周六、日安排 1 人巡回维护。
2. 快速上门：若甲方的设备、系统、网络在使用中发生故障，环境监控报警后，在收到信息后 15 分钟内响应，首先远程指导，无法解决问题安排人员上门维护乙方在规定时间内（2 小时）内上门维修。
3. 硬件维修：甲方设备出现故障需维修或更换零件时，乙方提出解决方案，经甲方认可后进行维修或更换。在设备保修期内，按设备提供方的相关条款执行。产品超过保修期后，由甲方选择从设备提供方续保或乙方进行设备维修，费用由甲方负担。
4. 技术咨询：乙方有义务根据《运维服务品质保障》（附件一）要求提供电话热线服务，提出关于设备更新、软硬件升级等合理化建议。乙方具备提供后续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的能力。
5. 设备或材料产生损坏时，（设备已过保）由甲方负责硬件维修（费用），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可提供应急设备使用。
6. 建立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登记制度：乙方对每一次电话咨询、故障申告等进行登记，并将处理过程和结果进行记录。

（二）内容维护

乙方对甲方中国致公党官方网站（<http://www.zg.org.cn>）、中国致公党新闻客户端及“中国致公”微信公众号（微信号：ChinaZhi GongParty）（以下简称微信）提供技术服务，服务内容及说明如下：

（1）中国致公党官方网站：

1. 定期对网站运行情况进行内容巡检，保证网站持续的正常运行，及时向甲方反馈运行巡检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完善建议；
2. 每季度编写并提交网站的运维报告；
3. 提供网站专题的栏目设计和新建；
4. 对网站内容与微信公众号推文进行同步更新；

5. 承担网站四个域名每年维护费用。

（2）中国致公党新闻客户端

1. 定期对客户端运行情况进行巡检，保证客户端持续正常运行，及时向甲方反馈运行巡检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完善建议；
2. 对客户端运维时发现的下载问题及时处理；
3. 每季度编写并提交客户端运维报告至甲方；
4. 提供客户端专题的栏目设计模板；
5. 对客户端内容与微信公众号相关文章进行同步更新，更新周期为每日两次；
6. 对安卓端和苹果端的维护，承担客户端在安卓商城和苹果商城应用的服务续费。

（3）“中国致公” 微信公众号

1. 定期对公众号运行情况进行巡检，保证公众号持续的正常运行；
2. 提供专题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专题的栏目素材、页面，模板素材及内容素材设计等；
3. 栏目固定内容换新；
4. 文章的编排和发送，支持对素材的美化和文章模板美化；
5. 每篇文章发布前支持无限次修改；
6. 提供一般文章模板；
7. 工作时间，在工作日早 9：00-晚 6：00 服务响应时间为半小时内； 周末及节假日、下班时间，服务响应时间为 1 小时内。

（三）安全维护

（1）网站巡检

- 1、每周一次：主要巡查网站所在服务器各类安全日志，是否存在目录和静态资源的非法创建和篡改。

（2）漏洞扫描

- 1、漏扫范围：服务器、交换机、防火墙等安全设备，网站应用程序
- 2、漏扫频率：每月一次
- 3、漏扫报告：扫描漏洞后，应根据漏洞的严重性和影响范围对其进行评估。不同级别的漏洞可能需要采取不同的修复措施，以确保网络的整体安全性，并出具漏扫报告。
- 4、漏洞修复：针对扫描评估的结果，应制定相应的修复计划，对漏洞进行及时修复。修复措施可以包括打补丁、升级软件版本、修改配置等方法。

（3）攻防演练

- 1、按公安部要求每年 8-9 月间做一次 HVV 护网实战攻防，并出具相应报告。

第六部分 成交合同 (参考文本)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中国致公党中央委员会新媒体宣传技术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致公党中央机关网络维护；

2. 网站和相关子系统硬件托管、软件维护、网络安全维护、带宽保障；

3. 致公党中央网站内容维护更新、中国致公 APP 内容编辑更新维护、中国致公微信公众号图文稿件编辑、发布和维护以及新开的其他平台新媒体账号（如微信视频号等）等维护工作。

三、服务要求：

（一）硬件托管及维护

（1）硬件托管

致公党中央网站和其他网络平台所在的服务器、防火墙以及其他网络设备共计 22 台，需提供专业机房托管环境，不间断电源、联通电信双网、消防等方面服务。其中：IDC 数据中心带宽不低于 20 Mbps 带宽。CDN 带宽不低于 40 Mbps 带宽。

（2）硬件维护

托管在专业机房的硬件和致公党中央机关网络硬件统一实行以下维护准则：

1. 保证甲方网络设备运行正常。乙方安排专职技术人员全天候值班进行网络系统的技术支持与维护。另安排技术人员随时响应进行技术支持与维护。在周一至周五，乙方安排 1 人值班、1 人巡回维护；在周六、日安排 1 人巡回维护。

2. 快速上门：若甲方的设备、系统、网络在使用中发生故障，环境监控报警后，在收到信息后 15 分钟内响应，首先远程指导，无法解决问题安排人员上门维护乙方在规定时间内（2 小时）内上门维修。

3. 硬件维修：甲方设备出现故障需维修或更换零件时，乙方提出解决方案，经甲方认可后进行维修或更换。在设备保修期内，按设备提供方的相关条款执行。产品超过保修期后，由甲方选择从设备提供方续保或乙方进行设备维修，费用由甲方负担。

4. 技术咨询：乙方有义务根据《运维服务品质保障》（附件一）要求提供电话热线服务，提出关于设备更新、软硬件升级等合理化建议。乙方具备提供后续技术支持与维修服务的能力。

5. 设备或材料产生损坏时，(设备已过保)由甲方负责硬件维修(费用)，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可提供应急设备使用。

6. 建立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登记制度：乙方对每一次电话咨询、故障申告等进行登记，并将处理过程和结果进行记录。

（二）内容维护

乙方对甲方中国致公党官方网站（<http://www.zg.org.cn>）、中国致公党新闻客户端及“中国致公”微信公众号（微信号：ChinaZhi GongParty）（以下简称微信）提供技术服务，服务内容及说明如下：

（1）中国致公党官方网站：

1. 定期对网站运行情况进行内容巡检，保证网站持续的正常运行，及时向甲方反馈运行巡检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完善建议；
2. 每季度编写并提交网站的运维报告；
3. 提供网站专题的栏目设计和新建；
4. 对网站内容与微信公众号推文进行同步更新；
5. 承担网站四个域名每年维护费用。

（2）中国致公党新闻客户端

1. 定期对客户端运行情况进行巡检，保证客户端持续正常运行，及时向甲方反馈运行巡检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完善建议；
2. 对客户端运维时发现的下载问题及时处理；
3. 每季度编写并提交客户端运维报告至甲方；
4. 提供客户端专题的栏目设计模板；
5. 对客户端内容与微信公众号相关文章进行同步更新，更新周期为每日两次；
6. 对安卓端和苹果端的维护，承担客户端在安卓商城和苹果商城应用的服务续费。

（3）“中国致公”微信公众号

1. 定期对公众号运行情况进行巡检，保证公众号持续的正常运行；
2. 提供专题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专题的栏目素材、页面，模板素材及内容素材设计等；
3. 栏目固定内容换新；
4. 文章的编排和发送，支持对素材的美化和文章模板美化；
5. 每篇文章发布前支持无限次修改；
6. 提供一般文章模板；
7. 工作时间，在工作日早 9：00-晚 6：00 服务响应时间为半小时内； 周末及节假日、下班时间，服务响应时间为 1 小时内。

（三）安全维护

（1）网站巡检

- 1、每周一次：主要巡查网站所在服务器各类安全日志，是否存在目录和静态资源的非法创建和篡改。

（2）漏洞扫描

- 1、漏扫范围：服务器、交换机、防火墙等安全设备，网站应用程序
- 2、漏扫频率：每月一次
- 3、漏扫报告：扫描漏洞后，应根据漏洞的严重性和影响范围对其进行评估。不同级别的漏洞可能需要采取不同的修复措施，以确保网络的整体安全性，并出具漏扫报告。
- 4、漏洞修复：针对扫描评估的结果，应制定相应的修复计划，对漏洞进行及时修复。修复措施可以包括打补丁、升级软件版本、修改配置等方法。

（3）攻防演练

- 1、按公安部要求每年 8-9 月间做一次 HVV 护网实战攻防，并出具相应报告。

第二条 履行期限、地点与进度

（一）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7 月 16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履行地点：北京。

（三）具体进度要求如下：

1. 本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制定并向甲方提交《实施方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一）。乙方按照甲方审核确认后的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前述经甲方确认后的项目实施方案将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之一。

2. 数据挂接结束后：乙方应依约完成履约验收目标，提出履约验收申请，甲方按照项目管理和合同要求进行履约验收。

3. 乙方应按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形成报告提交甲方。

第三条 合同成果、交付及其验收

（一）合同成果包括：

硬件托管，软件维护，网络安全维护，日常新媒体宣传稿件编辑。

（二）合同成果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将依据合同及其附件、国家相关规范、标准，以及甲方相关管理规定，由甲方及/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按甲方确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验收。

2. 具体验收标准和流程：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或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组对项目开展验收，对项目成果物和服务内容进行审查。验收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3. 乙方应提交的验收资料：本项目全部合同成果及总结报告。

4. 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及/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出具项目验收证明。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 本项目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前述合同价款业已包含劳务费、人工管理费、税款、加班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应当获得的所有报酬和费用，以及甲方为此项目所有应当支出的费用。除本合

同中上述明示的价款外，甲方无须额外支付其他任何报酬或税费。

合同履行过程中，工作量按甲方实际需求确定，甲方按实际发生工作量根据本合同附件 2 中分项单价与乙方据实结算支付，且本项目最终结算支付金额不超过上述所列合同价款。

（二）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甲方按下列第 1 项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 分期付款

（1）合同生效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70% 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2）乙方完成全部任务并通过项目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 30% 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若按工作量结算后，结算金额低于合同价款，则甲方仅支付结算金额的剩余差额。

2. 一次性付款

甲方于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全额支付合同价款。

（三）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发票及乙方的账户信息，并保证该账户合法、有效、可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账户信息：_____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四）价款明细详见附件二。

第五条 合同成果及知识产权

（一）本合同项下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要求向甲方提交合同成果，乙方除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外不得使用。

（二）乙方应保证合同成果的原创性和独创性，即合同成果的内容应由乙方独立完成，对合同成果的表达形式应该有乙方自己独特的判断、选择；并保证其所提供的

合同成果没有任何纠纷和权利瑕疵，其内容及形式完全符合《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乙方不得非法下载、编辑未经授权、许可的视频、软件、设计、图片、字体、音乐、其他影像资料等，对于合同成果及其所涉及素材，乙方保证均系其自有知识产权，或业已获得相关权利人的授权，即均系合法来源且不侵犯任何他人知识产权，乙方保证甲方及其用户在使用乙方产品、服务、合同成果及其任何部分时不会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指控，亦不会受到任何有关地域、期限或文字等的限制。任何第三方如果以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处理，并承担与此相关所有费用和支出，且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根据本合同业务要求，甲方有权监督、抽查乙方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查阅相关工作记录、检查项目实施情况等。对乙方的不当行为，甲方有权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有义务遵照执行。若不予改正或改正后仍未达标，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部退还甲方所支付的合同款项，且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进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查询。

（三）甲方负责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和目标的确定与确认，项目关键问题的协调和对项目计划与进度的审批；对项目进行阶段性审查，制定项目验收标准并组织项目的验收。

（四）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五）甲方可视情况委派专职人员进入具体项目中负责日常检查监督工作，乙方应为甲方进行日常检查监督工作提供必要保障和便利条件。

（六）乙方阶段性项目工作成果未通过验收或第三方评价，甲方有权退回，并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补充完善。否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在合同框架下，甲方根据项目管理的需要向乙方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是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必要补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执行。

（八）_____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独立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制作质量要求，按时提交符合本合同规定要求的工作成果，严格按照相关文件、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工作。所提交的成果符合

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

（二）乙方有义务针对甲方的需求变化向甲方进行确认。对于甲方变更的需求，在不违背本合同前提下，经和甲方确认后，乙方必须按照确认的变更需求予以相应变更。

（三）乙方必须保证提交的合同成果的内容、形式及质量均符合甲方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因此导致时间延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工作不当或失误导致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或人员遭受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五）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和项目具体情况派出服务团队人员，并向甲方提供服务团队人员情况及分工（详见附件三）。乙方应保证其人员的稳定性，及其投入项目的时间。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服务团队负责人和主要成员人员，若确需更换需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职位、资历应当与被调换的人员相当。乙方指定_____为项目负责人。

（六）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以工作简报方式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向甲方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工作结果，存在的问题和本期工作计划。

（七）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基础资料、设备、保障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项目实施，配置相应的服务工作团队，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确保项目正常开展和顺利实施。

乙方对甲方在工作中提出的意见要积极配合，并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或按双方协商后的意见开展工作。

（八）乙方在执行合同规定的任务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安全责任。

（九）乙方应依约按时并保质保量完成各阶段工作，不得影响项目正常进行，并负责配合甲方对乙方工作成果的评估验收，否则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十）乙方须保证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合法性，并保证甲方不会因此而遭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陷入任何法律纠纷，否则，相关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亦应承担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及索赔（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

（十一）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和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

（十二）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资料、信息等承担保密的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非为本合同之目的使用。

(十三) _____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本合同下任一项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 1% 的违约金。每项违约行为可以单独计算违约金。

(三) 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甲方被卷入纠纷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至少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以及其他因此支付的合理开支。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在甲方因乙方原因卷入纠纷时，甲方有权自行决定聘请律师维护甲方的权益，但因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四) 若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或中止或终止履行本合同的，应退回已收到的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

如乙方存在下述任一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 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或甲方另行指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逾期达 30 日的；
2. 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了较大的损失或给甲方的声誉带来了较大的负面影响；
3. 乙方拒绝、阻碍甲方的监督检查，或验收不合格，或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达两次的；
4. 乙方在本项目中提供的服务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弄虚作假，或因乙方的原因导致重大工作事故；
5. 乙方将承担的工作内容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或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委托给第三方的；

6. 乙方存在根本违反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或本合同另有约定解除条件的情形。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一）双方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可以按下述第1项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将争议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一条 通知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按本合同约定发出的通知或通讯，在信件交给速递服务公司后3天应被视为收件日期，快递单上载明的快递物内容即为邮寄内容；或者，如以传真发出，在发出后下一个工作日应被视为送达，但应有传真确认报告为证，并应发出上述确认信件（确认信件与传真件内容不符的，以传真件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发出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拒收视为送达。一切通知和通讯均应发往如下地址，直到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更改该地址为止。任何一方改变通讯地址及通讯方式，应在改变后的3天内通知对方。

甲方：

地址：

邮编：

传真：

电子邮件：

收件人：

乙方：

地址：

邮编：

传真：

电子邮件：

收件人：

第十二条 生效及其它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确认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三）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 1 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2 项目分项报价

附件 3 项目主要人员组成

（以下无正文）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人提交文件须知

- 1.响应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响应人承担。
-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磋商小组将应用响应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响应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响应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 6.全部文件应按响应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商务部分

一、响应人应答索引表（参考，可根据项目需求修改或增生）

	项目	响应人应答内容	在响应文件中所在页码	备注
1	响应函	有或没有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有或没有		
3	有效的营业执照	有或没有		
4	财务审计报告	有或没有		
5	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有或没有		
6	体系认证证书	有或没有		
7	类似项目案例	个案例		
8	商务文件偏离表	有或没有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有或没有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有或没有		
11	与评审相关的其他商务资料	资料名称		
12	报价一览表			
13	服务项目报价表			
14	费用构成明细表			
15	主要投标标的情况表			
16	针对该项目的服务团队表			
17				

二、响应函

_____：
_____ (响应人全称)授权_____ (响应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 我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承诺：参与信息系统建设相关政府采购活动，符合《财政部关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1〕59号）》通知要求。
3. 我方承诺：如果本项目属于《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中规定的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情形，我方响应产品均为国产产品。
4.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我方承诺：完全理解响应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时，响应将被拒绝。
6. 我方承诺：报价一览表或响应书中未注明出处的优惠金额可由采购人按用户利益最大化原则分摊。
7.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的实质性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 我方知道：如果在响应截止时间后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我方的响应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 我方承诺：与为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13. 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 我方承诺：采购受理部门或采购人有对响应人响应文件所有文件、资料核实原件的权利，如发现响应人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内容，采购受理部门或采购人将取消响应人此前评议结果，其

现有位置将被其他响应人依序替代。

15.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16.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受理部门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受理部门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受理部门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响应人代表姓名：_____

响应人代表联系电话，e-mail：_____

响应人(公章)：

响应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不得对本响应函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响应人住址）的_____（响应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响应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响应人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

五、按照“响应人应具备的资质要求”提供有关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响应人人公章）

六、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 或 GB/T19001）、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 或 GB/T24001）、职业健康及安全管理（OHSAS18001 或 GB/T28001）等认证文件（复印件）

七、类似项目案例：提供自响应日起 3 年内省级及以上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清单（并附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服务周期页、采购金额页、标的页及签署页复印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甲方联系人	甲方联系电话

（上表可横排）

八、商务文件偏离表

如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人需应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人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说 明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响应人公章：

响应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十一、评分细则及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响应人可结合磋商文件及自身情况提供其他认为必要的商务资料。

十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人名称：_____

包号：（没有分包的项目本栏可不填写）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 称	投 标 报 价	备 注
1			
2			

声明：1、本表中的“响应总价”是本项目全部费用的报价。请响应人考虑服务周期内需求变化及价格上涨因素，确定报价及响应总价。

2、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表的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3、响应总价不得超过全部预算上限。

响应总价大写金额：_____

特别说明事项：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响应人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三、*拟配备的服务团队表（各时期人员不得少于磋商文件的最低要求，否则响应无效）；

十四、承诺函

承 诺 函

_____：

我公司在_____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中若成交，保证项目经理按照投标文件到岗，服务团队其他人员按照响应文件中**人员素质结构表**标准配备，后期履约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自行编写的措施及方案执行，如未遵守，将接受违约处罚。并保证项目经理未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如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将自动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

特此承诺！

响应人名称（盖章）：

地址：

电话：_____ 传真：

电邮：_____ 邮编：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五、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招收、招聘来源情况及人员稳定性保障措施

十六、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材料